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47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冯少英，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魏超，男，1978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丰泽大街东侧汇华路南侧宏远花园1-5-601，身份证号130628197809171016。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魏超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申请人于2022年5月2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魏超名下位于栾城区丰泽大街东侧汇华路南侧宏远花园1-5-601号不动产，证号：冀(2020)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274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解 冰



此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书记员 孔德鹏